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Gaoyu Fina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2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尋求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修訂，以使其符合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附錄A1之修訂。

董事會欲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

- (i) 明確允許本公司股東於其股東大會上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
- (ii) 允許本公司以電子方式及混合方式舉行股東大會；
- (iii) 移除以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時，須向股東發出可供查閱通告的規定；
- (iv) 更新文件以電子方式發送及接受股東電子指示的程序；及
- (v) 作相應及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其他事項）有關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的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謝青純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即執行董事謝青純女士（主席）及霍潔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凱媛女士、唐永智先生及關子臻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登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gyf.com.hk刊登。